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谢建新先生、程海涛先生、杨治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文学先生、陈宏民先生、雷琳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科创板独立董事学习证明，其中雷琳娜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将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

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为王为民先生、展小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建新先生：1961年10月生，加拿大国籍。1981年10月至1992年3月，任汕头市金园区汕樟化工原料公司经理；1992年3月至1997年11月，任汕头经济特区广澳轻化发展公司总经理；1997年11月至2001年8月，任汕头市大加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唯赛勃环保材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上海华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1年8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9月至2022年10月任公司董事长；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谢建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建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唯赛勃环保材料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80,458,425股，通过上海华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9,373,946股，合计持有公司89,832,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0%。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程海涛先生：1960年9月生，美国国籍，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分校化学博士。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应用化学系讲师、密西根大学化学系研究员、美国汉高乐泰公司研发经理、美国科氏膜系统有限公司高分子技术部主任、无锡攀捷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瑞新高分子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8月至今，历任全资子公司广东奥斯博膜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技术总监，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海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控股股东唯赛勃环保材料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9,770,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治华先生：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12月至2001年10月，任上海柳峰汽车塑料件厂技术科技术员、项目开发主管；2001年11月至2003年6月，任上海大众联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部项目开发主管；2003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部工程师、三车间主任、售后服务部经理；2020年6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生产总监，负责生产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治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静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文学先生：1959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7月至1986年7月，任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南关办事处科员；1986年7月至1993年3月，任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副处长；1993年3月至1997年10月，任西安证券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1997年10月至2001年4月，任西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1年6月至2011年4月，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长；2008年7月至2014年10月，兼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6月至2019年11月，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文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宏民先生：196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3月至今任职于上海交通大学，曾经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系统工程研究所所长，管理科学与工程系主任。现担任上海交通大学产业组织与技术创新研究中心主任、《系统管理学报》杂志主编、中国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系统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系统动力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系统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兼学术委员会主任等学术兼职和上海市政协常委、中国民主建国会上海市副主委等社会兼职工作；2015年7月2020年5月，任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任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宏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雷琳娜女士：198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9月至2006年9月，任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公司业务客户经理；2006年10月至2009年9月，任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公司业务高级客户经理；2009年11月至2013年8月，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任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会计；2014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上海通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16年3月至今，任上海谋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上海纬翰融资租赁公司风控总监；2020年3月至2021年10月，任上海喆林财税咨询事务所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上海喆胜管理咨询事务所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雷琳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为民先生：1960年4月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分子化工专业。1982年8月至1990年10月，任上海树脂厂技术员；1990年11月至1996年7月，任美国陶氏化学公司上海办事处技术销售代表；1996年8月至1997年2月，任法国罗纳普朗克上海办事处市场部经理；1997年3月至1999年6月，任美国斯特洛公司上海办事处首席代表；1999年7月至2004年6月，任上海大加信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飘纯工贸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市场销售；2018年12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为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王祖蕊通过控股股

东唯赛勃环保材料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440,0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除此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展小辉先生，1984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汉语言文学专业。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上海顺敏实业有限公司行政科长、党支部书记；2016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展小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